

ICS 35.240
CCS L 67

DB 13

河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3/T 6066.3—2025

国资数智化 第3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2025-04-03 发布

2025-05-03 实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3/T 6066 《国资数智化》的第3部分。DB13/T 6066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数据元规范；
- 第2部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
- 第3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承东、任国森、孙金海、赵葆青、王宗勇、杨丁凯、刘雅、林静、丁源、田昌盛、葛春红、梁新诚、梁克难、张辰、李楠。

引言

随着数字化时代发展，国家推动数字化转型，“数字国资”概念兴起。国务院国资委重视国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出台系列政策构建监管体系，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河北省积极响应，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数智化”平台。数据是该平台建设基础，其规范化管理极为关键。本文件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数据元规范，目的在于明确国资监管数据基本单元，规范数据元属性，保障数据交互一致性与准确性；
- 第2部分：数据交换接口规范，目的在于提供标准接口定义和交互方式，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间顺畅、安全传输，提升系统协同效率；
- 第3部分：数据治理规范，目的在于保障国资监管数据质量，增强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强化安全管理与隐私保护，全面契合国家的政策法规。

这三个部分相互关联，共同构成完整的国资“数智化”监管体系。

国资数智化 第3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资数智化平台数据治理的总体要求、数据治理环境、数据治理过程和数据治理结果评价和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国资数智化平台数据治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960.5 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960.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治理 *data governance*

数据资源及其应用过程中相关管控活动、绩效和风险管理的集合。

[来源：GB/T 34960.5—2018，3.1]

4 总体要求

4.1 概述

国有资产信息数据治理源于对国有企业的外部监管、省国资委内部数据管理及其应用的需求，宜包括：

- 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管控等对数据及其应用的安全、合规的要求；
- 国资信息数据产品化、资产化和价值化的要求；
- 国资信息数据生存周期管理及应用过程中，数据架构、数据模型、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等体系建设的要求。

4.2 目标

国资信息数据治理的目标是保障数据及其应用过程中的运营合规、风险可控和价值实现，宜包括：

- 运营合规：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国资信息的数据运营管理，保障数据及其应用的合规；
- 风险可控：建立数据风险管控机制，确保数据及其应用满足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 价值实现：构建国资信息数据价值实现体系，促进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实现。

4.3 任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统筹和规划、构建和运行、监控和评价、改进和优化的过程，实施数据治理的任务，宜包括：

- 评估数据治理的现状及需求、数据治理环境、数据资源管理；
- 指导数据治理体系的构建、数据治理域的建立和数据治理的实施落地；
- 制定合规的评价体系，保障数据治理可控、合规。

5 数据治理环境

5.1 外部环境

数据治理外部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国资信息数据治理在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并进行讨论和评估；
- b) 符合未来数字政府大数据发展趋势，适应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在国有资产管理的应用方向；
- c) 国资信息数据治理满足国家、省级、地市等外部环境的数据共享及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时效性的要求。

5.2 内部环境

数据治理内部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建立国资信息数据应用场景、安全要求、风险控制的数据治理规范；
- b) 构建国资信息数据在存储和应用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
- c) 数据的使用、流通等各个环节满足网络安全要求、权限要求、数据接入及数据推送等安全要求。

6 数据治理过程

6.1 概述

数据治理过程宜包括元数据、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应用、数据生命周期等。

6.2 元数据

元数据的治理实施活动宜包括元数据识别、元数据创建整合以及元数据变更管理等环节。

6.3 数据标准

数据标准的实施活动包括数据标准分类设计、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标准发布、数据标准应用和数据标准维护。

6.4 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结合数据标准对国资信息数据质量进行分类管理，明确不同数据之间的关系和关联性，以制定数据质量管理目标；
- b) 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机构和机制，定义数据质量管理的角色和职责，建立数据质量管理方法；
- c) 研发数据质量相关技术，支撑数据管理和数据质量提升；
- d) 识别数据生存周期各个阶段的数据质量关键因素，构建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关联性、时效性、可用性等；
- e) 采用定性评估、定量评估或综合评估等方法，评估和持续优化数据质量；
- f) 国资信息数据应符合业务应用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做到标准统一、术语规范、内容准确，确保服务和管理对象在本单位系统中身份标识唯一、基本数据项一致，信息应实行信息复核终审程序，做好数据质量管理。

6.5 数据应用

数据应用活动的类型包括数据开放共享活动、数据服务活动、数据分析活动等。

数据开放共享的治理实施活动包括需求分析、设计资源目录、数据资源准备以及开发共享数据服务等。

数据服务提供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等多种生存形态演变。数据服务的治理实施活动包括现状分析、服务规划、过程管控和能力提升等。

数据分析需要针对数据分析全生命周期流程进行治理，其治理实施活动包括数据准备、分析支撑、数据分析、流程编排等。

6.6 数据生命周期

数据生命周期包括数据产生阶段、数据归集阶段、数据存储阶段、数据共享阶段、数据开放阶段、数据应用阶段、数据销毁阶段。

各阶段的治理方法见附录A。

6.7 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应符合GB/T 43697的要求。

7 数据治理结果评价

宜建立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范围、依据标准，根据不同阶段、国资监管总体目标对评价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对数据治理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 数据治理结果评价可围绕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两部分进行。数据质量主要包含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唯一性、关联性、时效性、可访问性。数据安全主要包含保密性、脱敏性、可用性、数据可追溯性进行评价体系构建，用以构建治理结果评价体系；
- 国资信息数据在提供数据服务和应用中，可根据服务的内容、应用的方向等不同场景，对所需的治理结果评价体系进行适当调整。

8 改进

8.1 进行差异分析

通过差异分析的方式对数据治理目标和实际执行活动取得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差距。若存在差距，进一步分析造成差距的原因。该活动宜明确差异分析要点，为改进规划和改进实施提供指导思路。

差异分析活动开展宜包括以下方面：

- 差异分析要贯穿数据治理实施的各项活动，确保数据实施治理过程得到全面改进；
- 在数据治理实施的各阶段进行阶段性执行记录和实施成效记录，作为阶段性开展数据治理活动的基线信息，与该阶段的数据治理期望目标进行差异分析；
- 差异分析活动在完成数据治理实施评价后开展，数据治理实施执行差异分析要点宜覆盖6章全部内容。

8.2 制定改进方案

通过差异分析的结果，制定数据治理实施改进方案，改进方案宜符合以下特征：

- 协调性匹配性，与数据改进目标协调匹配；
- 具有持续性，支持数据治理实施活动的持续改进指导；
- 具有可验证性，支持通过实际落地执行情况对方案内容进行验证；
- 归纳实施执行活动中的问题，并提供改进方式方法；
- 明确数据治理实施规划改进要点、范围和优先级；
- 明确数据治理实施规划改进的重要程度和实现难度；
- 从实施策略、方法、流程、人才技能、治理工具、治理体系等方面予以改进考虑。

8.3 执行改进活动

数据治理改进实施活动主要开展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 数据治理改进实施内容主要涉及主要需求、技术、工具、知识、流程、人员职能、团队建设等方面改进；
- 数据治理改进任务执行。通过制定实施计划，明确改进任务、改进时间及改进实施人员等执行内容。
- 持续完善数据治理改进方案。根据数据治理改进实施任务执行情况，改进任务是否取得成效等，验证数据治理改进方案的有效性，并进行治理问题方法改进、经验总结等；

——持续优化数据治理体系。在治理实施过程中，通过具体治理任务执行，对目标、治理环境、治理过程的各项保障措施等不断校准，形成数据治理实施改进闭环，保证数据治理任务的持续性、有效性，逐步构建完善的数据治理体系。

附录 A
(规范性)
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治理方法

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治理方法见表A.1。

表A.1 数据生命周期各阶段治理方法

阶段名称	治理方法
数据产生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资管理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协商设置监管业务验证规则,逐步积累形成国资信息数据质量规范知识库; — 应用系统添加规则验证,包括非空验证、值域验证、唯一性验证等; — 定期实施质量核查,包括完整性、唯一性、精确性、一致性、及时性核查。
数据归集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国资管理部门制定数据标准,监管数据质量规则;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确认数据质量业务格式规范; — 数据归集过程开展数据核查,形成问题数据库,并以数据质量核查报告的形式反馈至提供单位; — 数据提供单位进行数据治理,并重新实施归集操作;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重新开展数据质量核查,确认无误后入库。
数据存储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制定数据分层分域质量格式规范;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利用国资“数智化”管理系统实施数据质量核查,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 — 数据提供单位按照数据质量报告实施数据治理,实施二次数据归集;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重新开展质量核查,确认无误后入库。
数据共享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使用部门反馈不符合业务需要的数据;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再现使用场景,研判是否需要开展数据质量治理;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开展数据溯源,实施数据质量核查,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跟踪确认数据质量治理结果,同步至使用单位; — 数据使用单位确认数据治理结果,评价反馈治理成效。
数据开放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资信息社会责任类信息反馈不符合业务需求的数据;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再现使用场景,依据安全管理机制,研判是否需要开展数据质量治理;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开展数据溯源,实施数据质量核查,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跟踪确认数据质量治理结果,同步至使用单位; — 数据使用单位确认数据治理结果,评价反馈治理成效。
数据应用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建立策略体系,反馈构建创新应用时发现的问题质量;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再现使用场景,研判是否需要开展数据质量治理; — 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开展数据溯源,实施数据质量核查,形成问题数据库和质量报告; — 如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国资信息数据主管业务部门应实施数据治理,并发布数据治理信息,包括数据来源、治理原因、治理结果、影响范围等。
数据销毁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认数据销毁方式,包括逻辑销毁和物理销毁; — 确认数据销毁范围,包括被销毁数据和血缘关联数据; — 实施逻辑销毁和物理销毁; — 实施销毁阶段质量核查,包括一致性、及时性核查。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